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548—2019

#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指南

Guideline for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 for medical waste online  
traceability in medical institu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2-28 发布

2019-3-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系统功能.....	1
6 数据管理.....	3
7 安全保障.....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苏州市卫生监督所、无锡市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时玉昌、张一凡、王薇、陆雯玮、严霞、季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要求、系统功能、数据管理、安全保障等。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构建及相关软件功能开发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统一溯源码 uniform source code**

以特定的编码形式，给每一包（袋）医疗废物赋以独立的身份识别码，用以追溯、统计。

### 3.2

**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data acquisition terminal equipment**

具备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自动处理、自动传输功能的设备。

## 4 基本要求

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应满足对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转运等流程信息进行记录的需求，实现对医疗废物信息的收集、处理、存储、应用、维护等，信息收集途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a) 收集信息准确、方便；
- b) 系统运行快捷、稳定；
- c) 界面操作简便、易用；
- d) 信息处理功能深入、全面；
- e) 信息应用、存储和传输安全可靠。

## 5 系统功能

## 5.1 功能构成

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医疗废物信息管理、预警报警、查询、统计分析、人员及权限管理等功能。

## 5.2 系统用户

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卫生监督机构。

## 5.3 业务需求

### 5.3.1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包含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

- a) 机构信息：机构名称、所属区域、机构地址、机构级别、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床位数；
- b) 科室信息：科室名称；
- c) 人员信息：姓名、所属科室。

### 5.3.2 医疗废物信息

医疗废物信息包含医疗废物产生信息、医疗废物交接信息、医疗废物暂存点/转运站出入库信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信息。

#### 5.3.2.1 医疗废物产生信息

主要内容包含医疗废物的统一溯源码、种类、数量、重量、产生科室。

#### 5.3.2.2 医疗废物交接信息

主要内容包含医疗废物交接时间、交接人姓名等。

#### 5.3.2.3 医疗废物暂存点/转运站出入库信息

主要内容包含：

- a) 出（入）库登记，包括出（入）库时间、种类、重量、产生时间、交接人员（双方）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交接转移单等交接数据并保存5年以上；
- b) 利用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收集和管理暂存点/转运站基本硬件、清洁、医疗废物包装破损、数据不符合等的医疗废物处理记录。

#### 5.3.2.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基本信息

包含单位名称、处置资质、社会信用代码。

#### 5.3.3 预警及报警功能

出现重量、处理时间、操作、库存、运送时间、人员信息等明显异常情况发出预警。

#### 5.3.4 查询及统计、分析功能

可自定义查询数据统计报表和异常记录等，并可对数据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 5.3.5 权限管理

可对相关机构、科室及人员进行角色和权限管理。

## 6 数据管理

### 6.1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采用数据库作为数据存储, 提供5年期限的数据查询。

### 6.2 数据处理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以下数据处理功能:

- a) 批量导入和导出数据;
- b) 增加、删除、修改、合并数据和修复异常数据;
- c) 历史数据关联及追溯。

### 6.3 数据利用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以下数据利用功能:

- a) 实时数据展示;
- b) 数据库操作记录;
- c) 多检索条件合并查询;
- d) 数据筛选;
- e) 数据分类管理;
- f) 统计及分析。

### 6.4 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按照省级提供的统一接口标准提供接口, 实现数据共享, 为全省信息共享提供规范、权威和高效的数据支撑。

## 7 安全保障

### 7.1 系统加密

医疗废物产生地电子识别、操作人信息读写、登录系统数据传输和系统间数据通信等采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国家对密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2 系统权限管理

7.2.1 应制定专门的系统安全和数据保密管理要求, 并在系统开发建设和运行中执行。

7.2.2 应实行数据操作分级授权制度, 制定各级权限的分配和审批程序, 赋予与权限相对应的账号和密码。

### 7.3 数据备份管理

应具备数据定时自动备份功能:

- a) 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 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 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 c) 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 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 d) 应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 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